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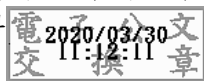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6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(376550000A_10900562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，請貴校於網頁中公布，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- 三、檢送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9/03/30

